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45 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

项目编号 赣发改交通（2014）1067 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验收单位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45 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水土保持局 赣市水保字(2014)53号, 201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0)80号, 2020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设审(2014)1266号, 2014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6月17日，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赣州市召开了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编制了《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位于信丰县西牛镇，为单喇叭A型互通，分别与大广高速（桩号K3077+147.914）和G105国道相接，设有K、A、B、C、D、E、连接线共7条线，共长3.394km。其中工程改造主线（K线）0.986km，新建A、B、C、D、E5条匝道，总长1.638km（含A匝道框架桥1座，跨径为13m+17m，净



高 5.4m)，新建收费站 1 处，新建连接线长 0.77km。

G45 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包括互通工程、管理中心、连接线 3 部分，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16.49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永久征地 12.80hm<sup>2</sup>，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3.69hm<sup>2</sup>；挖填土石方总量 67.3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2.96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5.25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54.34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填 5.25 万 m<sup>3</sup>），经土石方平衡调配后，需要借方 42.84 万 m<sup>3</sup>，全部外购，产生余（弃）方 1.46 万 m<sup>3</sup>（主要为清淤土方），全部堆放到互通三角区用于绿化。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预算总金额为 1.0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72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赣州市水土保持局印发了《关于对〈G45 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市水保字[2014]53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5 月，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G45 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80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14 年 9 月，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14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4〕1266 号）。

2015 年 1 月，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完成了《G45 大广高



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2015年2月16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对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赣交建字〔2015〕15号）。2015年6月5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对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施工图变更设计的批复》（赣交建字〔2015〕45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8月，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1月，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G45大广高速公路信丰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7%，土壤流失控制比1.2，渣土防护率99.4%，表土保护率94.6%，林草植被恢复率98.2%，林草覆盖率41.8%；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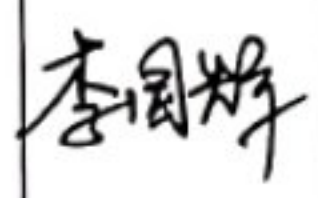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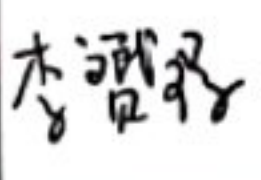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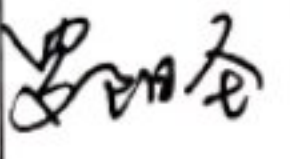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做好定期巡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占生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廖浩博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农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所长/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国辉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贇璟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罗阳圣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杨振祥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设计代表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周淼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卫东厂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